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1.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交董事会审议,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政治执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中国境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②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④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⑤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独立董事任期上最多在三年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授权委托书、履历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法务事务部  
 联系人:方佳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传真:0717-6443860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3  
 特此公告。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性 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16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0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公告》(临2026-005)。近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90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本金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890	2026-1-21	2026-5-1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杭州银行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649.15	0
2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6.53	0
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10	0
4	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58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2.99	0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6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 或 2.00%	15.34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93,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1,3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 截至2026年5月11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3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剑	否	8,130,000	否	否	2026年5月7日	2027年3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	0.86	个人消费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赵剑	61,793,738	6.56	25,230,000	21,360,000	34.57	2.27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合计	71,039,538	7.55	25,230,000	21,360,000	30.07	2.27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海力”)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海执处罚[2025]3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一个海上风电项目,由新能海力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原设计方案为安装88台单机4MW机组,2020年4月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期间主机设备供货紧张,同时考虑到国产风机技术迭代加速的因素,新能海力仍坚持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改为安装70台更为先进的5MW机组,优化后的风机和海力对原风电场范围内,但部分风机和海力位置与原海域不动产权证发生重叠,新能海力按照相关规定自动海域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于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作出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新能海力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域北部、铁板山的南侧,建设了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该工程超出了批准海域范围,改变了经批准的使用方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个人的使用方式,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规定,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擅自改变海域用

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

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江苏省海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行政违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新能海力实施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符合空间规划,处罚金额符合“较轻”裁量判断情节规定,违法行为造成损害后果较轻,且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海洋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积极履行用海手续”具体情节,适用5倍具体罚款幅度。处罚决定如下:

1.对新能海力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五分(¥5428.20407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对新能海力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798.5817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能海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处罚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44%,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新能海力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办理合法用海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3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被问询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采取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各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增加业务与财务数据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账款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投入高、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  
 5.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海力”)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海执处罚[2025]3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一个海上风电项目,由新能海力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原设计方案为安装88台单机4MW机组,2020年4月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期间主机设备供货紧张,同时考虑到国产风机技术迭代加速的因素,新能海力仍坚持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改为安装70台更为先进的5MW机组,优化后的风机和海力对原风电场范围内,但部分风机和海力位置与原海域不动产权证发生重叠,新能海力按照相关规定自动海域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于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对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作出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新能海力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域北部、铁板山的南侧,建设了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该工程超出了批准海域范围,改变了经批准的使用方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个人的使用方式,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规定,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

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擅自改变海域用

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

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依据《江苏省海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行政违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新能海力实施江苏如东H12海上风电工程符合空间规划,处罚金额符合“较轻”裁量判断情节规定,违法行为造成损害后果较轻,且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海洋执法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积极履行用海手续”具体情节,适用5倍具体罚款幅度。处罚决定如下:

1.对新能海力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伍角五分(¥5428.20407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对新能海力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798.5817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能海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处罚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44%,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新能海力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办理合法用海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